关于《2025年乐清市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2025年乐清市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实施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是实现病虫综合治理、农药科学用药增效的重要措施，也是中央环保督察、现代生态循环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建设的重要内容。自2017年起乐清市被省植保检疫与农药管理总站确定为水稻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示范市创建单位。根据今年省市下达的任务，我市今年需要创建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1个、草害螟害“双控”示范基地1个、水稻统防统治整建制镇（乡、街道）1个、作物健康小镇（乡、街道）1个，完成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面积13.1万亩。制定这个文件，一是促进我市农业绿色发展，实现科学用药增效，确保粮食安全的需要。二是细化任务出台政策的需要。三是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技术的需要。10多年来我市每年都出台相关补助政策，并以文件形式予以明确。根据实际情况，我市今年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工作实施方案也作了调整，需要将今年的政策以文件形式下发。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制定依据）

该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浙江省植保检疫与农药管理总站关于印发2025年浙江省植保检疫与农药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植〔2025〕8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虫口夺粮”保丰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专发〔2025〕12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稻二化螟和稻麦田恶性杂草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农专发〔2025〕18号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认真做好2025年度温州市植保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温植土〔2025〕4号）、《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温州市“虫口夺粮”保丰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农发〔2025〕25号）制定。

三、文件制定过程

根据实际情况，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财政局多次开展研究讨论，对文件内容进行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初步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于2025年6月18日至6月26日通过乐清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期为7个工作日。

四、文件主要内容

《2025年乐清市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工作实施方案》主要由四个方面构成，内容包括目标任务、建设内容、技术保障与组织保障。具体如下：

（一）目标任务

全面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发展，深入实施科学用药增效行动，全力实现“虫口夺粮”保丰收目标。力争到2025年底，完成水稻统防统治整建制镇（乡、街道）1个、作物健康小镇（乡、街道）1个，全市实现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面积13.1万亩，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50%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60%以上，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

（一）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开展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区。开展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拟采用“以奖代补”方式，对我市开展水稻、小麦、玉米和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实行作业奖励，奖补对象为对种植在全市范围内的水稻、小麦、玉米和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采用植保无人机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作业，已通过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认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含专业合作社、植保服务有限公司、家庭农场、农业服务企业等），奖补标准按照服务组织有效作业面积0.2万～0.5万亩次、0.5万～1万亩次、1万～2万亩次、2万～5万亩次、5万～8万亩次、8万亩次以上分为六档，分别给予最高1万元、2万元、3万元、4万元、6万元、8万元奖励，奖补流程要求备案申请、作业建档、作业审核、作业面积公示、资金发放。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区：拟建设3个水稻绿色防控示范区，大力推广农业措施、理化诱控、生态控制、科学用药等集成配套的绿色防控技术和产品，绿色防控示范区实施主体为相关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资金主要用于水稻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所需的防控物化产品购置和绿色防控作业费。防控物化产品以二化螟性诱剂为主，以及绿色防控技术措施所需香根草、芝麻、波斯菊等植物。绿色防控作业费主要用于翻耕灌水杀蛹、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措施实施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亩补助50元，经验收合格直接补助给相关实施主体，申报程序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报的原则，实施主体向乡镇（街道）申报，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认真核对各申报主体服务面积及连片情况，确保无虚报、谎报现象后将申报表盖章后送至市农业农村局植物保护科。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各申报主体进行评审，并择优确定实施主体。

（三）技术保障

技术保障包括监测预警、农业防治、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 、科学用药、机器换人。监测预警：加强两迁害虫监控，二化螟越冬基数和发育进度调查，增设二化螟的监测点，加强对二化螟重发区域的虫情监测，提高预报准确率，明确防治时间和防治对象田，提高防控成效。农业防治：减少插花种植、适期播种、集中育供秧、稻桩处理、冬季翻耕、灌水杀蛹。生态调控：种植诱虫植物、种植显花植物、田边留草。生物防治：释放赤眼蜂。理化诱控：性信息素诱杀。科学用药：针对早稻田和单季稻秧田的一代二化螟、超级稻上集中危害的二代二化螟、单季晚稻和连作晚稻穗期二化螟，选择有效药剂适期防治。机器换人：积极引导植保无人机等高效植保机械在水稻、小麦、油菜、玉米等作物上病虫草害防控的应用，推进统防统治规范提质。

（四）组织保障

主要有强化组织领导、加强资金监管、抓好技术服务和注重宣传带动。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确保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取得实效，坚持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有机融合，有效保障粮食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资金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全面负责协调项目实施和技术指导工作；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使用指导及拨付，以及项目资金绩效考评和督查等工作。抓好技术服务：市植物保护科要坚持定点调查和面上普查相结合，认真研究、分析病虫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农作物病虫情报》，指导农户科学防控病虫害。各镇（街道）要及时将病虫发生信息与防控技术落实到户，确保防控效果。注重宣传带动：举办专题培训、组织现场观摩、示范展示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技术，扩大示范区工作的影响，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开展统防统治与绿色融合示范区的意义，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严格督查指导：各镇（街道）严格按照分解任务压实属地责任，加大政策宣传，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加强初审，严格把关，认真核实资料、杜绝虚报行为，确保补助政策落到实处，发挥资金绩效。

五、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本文件有效期为一年。